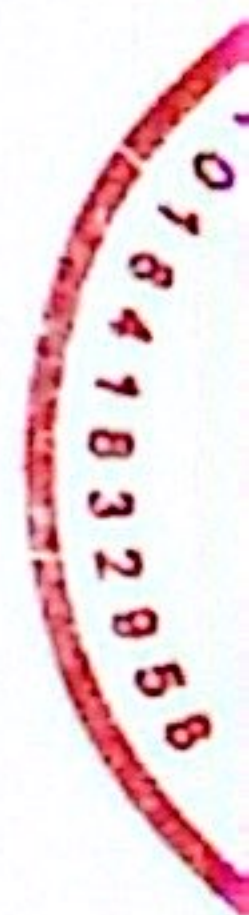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郑市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服
务
合
同

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



新郑市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C包合同

甲方：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市航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协议如下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作业期限、质量要求、作业面积、价格和金额

名称	作业期限(天)	质量要求	含税单价(元/亩)	金额(元)	备注
新郑市 2024 年 “小麦一喷三防”项目	7	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外，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	14.9	≤360000.00 元；以中标单价和乡镇汇总面积数据据实结算（参照作业轨迹图）	
合计	(大写)：≤叁拾陆万元整；据实结算（乡镇汇总面积数据）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外，还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损耗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照国家包装标准，防震、

3方潮；药剂包装，乙方自行回收。

五、药、肥种类、数量及配方：

(1) 杀菌剂：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25 毫升每亩。

(2) 杀虫剂：70%吡虫啉水分散颗粒，3 克每亩、4.5%高效氯氰菊酯乳油，30 毫升每亩。

(3) 生长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10 毫升每亩；

(4) 叶面肥：含腐殖酸水溶肥（腐植酸 $\geq 30\text{g/L}$ N+P2O5+K2O $\geq 200\text{g/L}$ ），50 克每亩。

(5) 飞防助剂，5 克每亩。

六、飞防作业标准要求：按投标文件上实施方案执行，T20 型飞行高度离作物顶端 2 米以内，喷幅 6 米以内，飞行速度小于 5 米/秒，每亩药液量不低于 1.5 升；T30、T40、T50 型飞行高度离作物顶端 3 米以内，喷幅 8 米以内，飞行速度小于 6 米/秒，每亩药液量不低于 1.5 升；喷药后 4-6 个小时遇雨，雨后应及时补喷。

七、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八、作业地点：新郑市梨河镇等范围内小麦种植集中并适宜飞防区域。

九、作业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7 日-5 月 3 日完成飞防作业，作业期间如因风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作业时间顺延。

十、作业安全：在作业期间乙方负责作业人员、作业环境、农作物的安全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乙方自身、第三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一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病虫害综合预防效果 80% 以上，群众满意度 95% 以上，若产品质量或乙方作业成果出现问题、所

打小麦田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实施作业需免费补防，直到合格。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等对效果进行验收，如乙方补防超过一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于飞防作业验收合格，报账手续完善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郑州市航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00202021000000237

开户行：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作业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（如补防、提高作业效率等）补救措施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如乙方违约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乙方农药采购到位后由甲方负责验收清点数量，待飞防结束后甲方清点乙方回收农药瓶确定用药量是否精准。2、乙方提供飞防作业过程中无偿技术服务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